

公司代码：600157

公司简称：永泰能源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泰能源	600157	鲁润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 军	杨孟杨	
电话		0351-8366670	0351-8366507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0层	
电子信箱		wteclzqb@126.com	wt_ymy@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3,441,183,060.14	103,861,344,991.63	103,861,089,490.49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5,348,933.74	44,018,432,050.90	44,018,199,656.26	2.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3,981,640,508.20	16,586,474,055.44	16,586,474,055.44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2,761,706.61	770,463,484.92	770,316,425.02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4,858,966.69	789,440,990.08	789,293,930.18	2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820,345.45	2,952,341,464.21	2,952,341,464.21	1.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1.80	1.80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347	0.0347	31.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6	0.0347	0.0347	31.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32,4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3	4,027,292,382	0	质押	4,024,096,95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	659,898,476	0	无	0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50	555,250,673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	397,102,307	0	无	0
嘉兴民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	316,627,793	0	质押	316,627,79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国有法人	1.33	295,568,48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05,600,144	0	无	0
襄垣县襄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8	195,950,440	0	质押	194,091,16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5	144,808,365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131,478,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从公司已有的资料查知,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广西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